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3 日 下午 15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建宏教務長

紀錄：蔡雅如

出席人員：鍾添泉委員、張文哲委員、李國誥委員、胡清華委員、王世斌委員、陳正宗委員、吳忠恕委員(請假)、白敦文委員、黃麗生委員(請假)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二、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：

(1)本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選拔複審作業相關事宜說明：

1.本組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~103 年 1 月 3 日針對符合資格之教師共 58 名(曾獲選校級教學優良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)，調查今年度遴選意願，經統計共有 11 名教師參加 102 學年度複審作業，預於 103 年 3 月 5 日前繳交複審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將於會議中討論選拔進行項目及評分方式。

2.參選者名單如下表(參選者名單一覽表)所示

學院	系所	姓名	當選教學優良教師年度
生命科學院	食品科學系	蔡國珍教授	95
生命科學院	食品科學系	江孟燦教授	98
生命科學院	水產養殖學系	冉繁華助理教授	96
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	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	何平合助理教授	97
工學院	河海工程學系	◎簡連貴教授	91、97
工學院	河海工程學系	蕭松山教授	97
電機資訊學院	電機工程學系	王榮華教授	99
電機資訊學院	電機工程學系	◎黃培華教授	90、96
電機資訊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翁世光助理教授	94
人文社會科學院	海洋文化研究所	吳蕙芳教授	101
人文社會科學院	體育室	黃智能助理教授	99

◎當選過傑出教師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學術服務組

案由：擬請針對 102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之複審作業進行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 94 學年度起辦理傑出教學獎之選拔作業，複審作業分三大項目進行：

1.複審資料表、2.課堂教學觀察、3.學生訪談。

二、檢附本校 94~101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複審作業執行情形。

學年度 項目	94	95	96~100	101
複審 資料表	書面審查	書面審查 (候選人繳交 二份書面資料)	書面審查 (1)候選人繳交 2 份書面資料及 1 份電子檔。 (2)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審查之新增補充資料：過去 3 年(6 學期)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，加入系所排名欄位、不及格率及學科平均分數。 (3)請候選人提供教學網站、e 化科目、e 化教材平台、非同步遠距教學中心、補強教學等資料。 (4)委員評分方式：依教學成果【30%】、教學準備【20%】、教學熱忱【20%】評分。	同左， 惟委員評分項目比重修正如下： 教學成果【20%】、教學準備【20%】、教學熱忱【20%】 評分。
課堂教 學觀察	委員採分組方式至部份候選人教學現場進行評分。	採雙軌並行制，錄影帶為主，現場為輔。 (1)候選人自行挑選 1 門課程，學術服務組統一錄製二次，亦開放委員於課堂教學觀察期間，可自由至候選人授課地點進行現場課堂教學觀察。	(1)候選人自行挑選 1 門課程，學術服務組統一錄製一次後，再送委員評分。 (2)通知候選人：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候選人進行課堂錄影，錄影前再另行通知。 (3)候選人可要求重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(4)錄影內容：除候選人上課情形亦需含學生學習情形。 (5)94-97 評分項目比重為【15%】，98 學年度起修改為【10%】。	同左
學生 訪談	委員採分組方式進行多對一訪談，對象以去年曾修候選人開課課程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為主，現修課學生為輔，學生人數約 10~15 人。	採學生填寫問卷方式，無計名，對象為候選人目前全部課程之學生(日間部、進修推廣教育)。	(1)學生對象：前 3 學年度曾上過候選人課程之在校學生及畢業生。 (2)科目：候選人自行挑選 3 門課程，其中 2 門大學部、1 門研究所課程；若不足者以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互相遞補之。 (3)抽樣方式： 1.大學部單班系所課程：每科抽 10 人，每門課程至少回收 5 份。 2.大學部雙班系所課程：每科抽 20 人，每門課程至少回收 10 份。 3.研究所課程：每位候選人每	修正 (1)對象：曾上過候選人課程之在校學生(最近 3 年)及畢業生(最近 5 年)。 (2)評分項目比重修改為【30%】。 其它同左。

			門課程至少回收 3 份。 4. 畢業生:隨機抽樣 10-30 人，每位候選人至少回收 10 份問卷結果。 (4)問卷發送方式：採郵寄、電子郵件、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進行。 (5)94-97 評分項目比重為【15%】，98 學年度起修改評分項目比重【20%】。	
--	--	--	--	--

三、102 學年度建議可採行方案，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一、複審資料表【60%】：

- (1)候選教師繳交 2 份書面資料及 1 份電子檔。
- (2)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審查之補充資料：過去 3 年(6 學期)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統計，系所排名、成績評量不及格率及學科平均分數等。
- (3)請候選人提供教學網站、e 化科目、e 化教材平台、非同步遠距教學中心、補強教學、課前準備、課堂經驗、課後輔導措施、過去 3 年開設新課程或創意課程、參與教學中心計畫(例飛鷹翱翔計畫、能力導向教學計畫、產學合作接軌計畫)等資料。
- (4)委員評分方式：依教學成果【20%】、教學準備【20%】、教學熱忱【20%】評分。

二、課堂教學觀察【10%】：

- (1)由候選教師自行挑選本學期開課課程 1 門，再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一錄製，送遴選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分。
- (2)通知候選教師：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可攝影時間(為期約 1 個月)，攝影前再以電話(電子郵件方式)確認候選教師之課程、時段、地點等。
- (3)若候選教師需要重拍時，以一次為限。
- (4)錄影內容：除候選教師上課情形，應包含與學生互動情形。

三、學生問卷調查【30%】：

- (1)抽樣學生對象：曾上過候選教師之在校學生(最近三年)及畢業生(最近五年)。
- (2)抽樣科目：挑選候選教師 3 門課程(以授課人數最多之 3 門課程)。
- (3)抽樣方式：
 - 1.大學部單班系所課程：每一科目抽選 10 人，每門課程至少回收 8 份問卷。
 - 2.大學部雙班系所課程：每一科目抽選 20 人，每門課程至少回收 16 份問卷。
 - 3.研究所課程：每一科目至少回收 3 份問卷。
 - 4.畢業生:隨機抽樣，每位候選教師至少回收 10 份問卷。
 - 5.在校學生抽樣依學生課程成績分佈取高(30%)、中(40%)、低(30%)比率分配。
- (4)發送方式：採電子郵件通知、系所助教協助公告，並逕至網站進行填答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學術服務組

案由：依據 102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之複審作業，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：依本年度複審作業修正，檢附修正後條文(詳如附件二~1)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(下午 16:00)

102 學年度採行方式

評分項目	審查內容
複審資料表 (60%)	(1)候選人繳交二份書面資料及1份電子檔。 (2)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審查資料：過去3年(6學期)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加入系所排名欄位、不及格率及學科平均分數等。 (3)請候選人提供教學網站、e化科目、e化教材平台、非同步遠距教學中心、補強教學等資料。 (4)委員評分方式：依三大項目—教學成果【20%】、教學準備【20%】、教學熱忱【20%】評分，本次不必針對細項評分。
課堂教學觀察 (10%)	(1)候選人自行挑選1門課程，學術服務組統一錄製一次後，再送委員評分。 (2)通知候選人：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，使其了解學術服務組進行課堂錄影，錄影前數日再以電話(電子郵件方式)通知候選人。 (3)若候選人要求重拍時，應以一次為限。 (4)錄影內容：候選人上課情形(含學生學習情形)。
學生訪談(30%)	一、學生:(相關問卷如附件一~1、一~2) (1)對象：最近三年度曾上過候選人課程之在校學生及畢業生。 (2)科目：候選人自行挑選3門課程，其中2門大學部、1門研究所課程；若不足者以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互相遞補之。 (3)學生人數： 1.大學部單班系所課程：每科抽10人，每門課程至少回收5份。 2.大學部雙班系所課程：每科抽20人，每門課程至少回收10份。 3.研究所課程：每位候選人每門課程至少回收3份。 4.畢業生:隨機抽樣10-30人，每位候選人至少回收10份問卷結果。 發送方式：採郵寄、電子郵件e-mail或傳真等方式進行。

102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獎【學生意見】調查表(在學生)

各位同學：

你好！本校將辦理 102 學年度「傑出教學教師獎」選拔活動，為瞭解本校教師教學情形，提升教學效能，需要您協助填答本問卷，以作為本次選拔活動之參考。您的回答將對本校教師品質提昇有莫大的助益，煩請撥冗填答。謝謝！敬祝健康快樂、學業順利！

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敬啟

一、基本資料

- 1.性別：男 女
- 2.年級：大學一年級 大學二年級 大學三年級 大學四年級
大學延畢生 碩士生 博士生 其他_____
- 3.修過老師有幾門課程？
一門 二門 三門 四門 五門 六門 七門以上

二、問卷內容

【調查項目】

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1. <u>老師</u> 語言表達清楚、生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<u>老師</u> 允許學生自由發問表達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3. <u>老師</u> 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與學生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4. <u>老師</u> 會鼓勵或指導學生善用學術資源或參考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5. <u>老師</u> 對課程本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6. <u>老師</u> 能替學生解答疑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7. <u>老師</u> 具有認真負責教學態度及熱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8.在海大就學中，您所上過課的老師當中，老師的教學在你心目中的排序為？

- 前 5% 前 5%~20% 前 20%~50% 50%以後

9.為什麼要選修老師所開設的課程？(可複選)

- 必修課所以不得不上 選課系統站介紹 同學推薦 其它老師推薦
上過該教師課程，決定再繼續選修 其他，請詳述_____

10.您認為修過老師的課程對您的助益為何？

- 非常有助益 有助益 普通 無助益

11.如果還有機會，你會不會想再選修老師所開的其他課程呢？為什麼？

會；為什麼：_____

不會；為什麼：_____

12.整體而言，您是否推薦老師為傑出教學教師

極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傾向不推薦 不推薦

13.你覺得老師在教學上有何優點？（例如：教學方法活潑等，請舉例說明）

14.請舉出對老師印象最深刻的事？（不限課堂上）

15.您認為一位傑出教學教師應該具備哪些條件與特質？對老師的期待為何？

謝謝您寶貴的意見，本問卷為不計名方式進行，
煩請將此問卷填寫完畢後 mail 至：admyrc@mail.ntou.edu.tw(蔡雅如小姐)；
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電子郵件或電話詢問：(02)2462-2192 分機 2115

102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獎【學生意見】調查表(畢業生)

各位海大畢業同學：

你好！本校將辦理 102 學年度「傑出教學教師獎」選拔活動，為瞭解本校教師教學情形，需要您協助填寫本問卷，以作為本次選拔活動之參考。您的回答將對本校教師品質提昇有莫大的助益，煩請撥冗填答。謝謝！敬祝

健康快樂、工作順利！

海洋大學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敬啟

一、基本資料

- 1.性 別：男 女
- 2.畢業幾年(畢業級)：一年(101 級) 二年(100 級) 三年(99 級)
四年(98 級) 五年(97 級)
- 3.最 高 學 歷：學士 碩士 博士
- 4.現在是否仍為海大學生？是 否
- 5.曾於下列那階段修過老師課程？(可複選)
大學部_____系 碩士班_____所 博士班_____所 碩專班_____所
- 6.修過老師有幾門課程？
一門 二門 三門 四門 五門 六門 七門以上
- 7.修過老師的課程？(可複選)
_____ (大學部) _____ (大學部) _____ (大學部)
_____ (研究所) _____ (研究所) _____ (研究所)

二、問卷內容

【調查項目】

非常
同意
普通
不同
意
非常
不同
意

	非常 同意	同 意	普 通	不 同 意	非 常 不 同 意
1. 老師語言表達清楚、生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老師允許學生自由發問表達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3. 老師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與學生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4. 老師會鼓勵或指導學生善用學術資源或參考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5. 老師教師對課程本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6. 老師能替學生解答疑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7. 老師具有認真負責教學態度及熱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8.在海大就學時，您所上過課的老師當中，老師的教學在你心目中的排序為？

- 前 5% 前 5%~20% 前 20%~50% 50%以後

9.為什麼要選修老師所開設的課程？(可複選)

- 必修課所以不得不上 選課系統站介紹 同學推薦 其它老師推薦
- 上過該教師課程，決定再繼續選修 其他，請詳述_____

10.您認為修過老師的課程對您的助益為何？

非常有助益 有助益 普通 無助益

11.如果您還有機會修習本校課程，你會不會想再選修老師所開的其他課程呢？為什麼？

會；為什麼：_____

不會；為什麼：_____

12.整體而言，您是否推薦老師為傑出教學教師

極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傾向不推薦 不推薦

13.你覺得老師在教學上有何優點？（例如：教學方法活潑等，請舉例說明）

14.請舉出對老師印象最深刻的事？（不限課堂上）

謝謝您寶貴的意見，本問卷為不計名方式進行，
煩請將此問卷填寫完畢後 mail 至：admyrc@mail.ntou.edu.tw(蔡雅如小姐)；
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電子郵件或電話詢問：(02)2462-2192 分機 2115

(附件二)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

96年10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。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學術服務組

三、選拔方式：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。

四、選拔內容：

(一) 遴選候選人程序

(二) 執行工作期程表

(三) 複選評分方式

說明：

(一) 遴選候選人程序

1.提名：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，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，如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。

(1) 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(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)之專任教師。

(2) 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具有特殊教學貢獻，經五位教師推薦者，其傑出教學獎推薦表(如附錄1)。

2.複審：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符合提名資格且有意願參選者名單，提供給遴選委員會，進行複審，傑出教學獎複審資料表(如附錄2)，複審委員會於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，遴選產生傑出教學教師。

(1)複審委員會的組成：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，被推薦為候選人者不得為評審委員。

(2) 選出名額：每年遴選產生傑出教學獎額至多三名。

(二) 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：

傑出教學教師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

項次	辦理事項	承辦單位
一	整理、統計歷屆校級之現任專任教學優良教師名單資料。	學術服務組
二	調查所有被提名校級或院級之教學優良教師，是否參加複審之意願。	學術服務組
三	依據「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」，發函請各學院推薦乙名教師，為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委員。	學術服務組
四	受理自我推薦及同儕推薦作業。	學術服務組
五	簽請校長核定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組成名單。	學術服務組
六	彙整參加遴選教師之複審資料。	學術服務組
七	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，說明及確認複審遴選傑出教學教師作業流程(複審資料審查、課堂訪視、學生問卷調查等)。	學術服務組
八	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，複審遴選傑出教學教師作業流程，複審遴選傑出教學教師，至多三名。	學術服務組
九	製作獎狀及獎金簽呈。	學術服務組
十	教師節慶祝茶會或其他公開場合，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外，並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，期限一年。	學術服務組、 人事室
附註	依每學年辦理時間另訂之。	

(三) 複選評分方式

1. 審查各候選人所附資料。
2. 委員討論傑出教學教師至多三名。
3. 評分項目、比重：

項目：以教學成果、教學準備、教學熱忱、課堂訪視及學生問卷調查等項目評分（傑出教學教師選票單，如附錄3）。

比重：

- (1) 教學成果【20%】，包括：

- ①傑出教學事蹟(如教學服務、開設特別課程等)。
- ②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- ③過去三年學生的特殊表現與教學有關者(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)。
- ④其他教學相關成果。

- (2) 教學準備【20%】，包括：

- ①教學檔案、理念、方法與評量(請列舉三年內開設課程檔案，至多三門課程檔案)。
- ②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(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材或出版之教科專書，至多三份)。

③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(3) 教學熱忱【20%】，包括：

- ①過去三年授課時數、科目、修課學生人數情形。
- ②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(請列舉)。
- ③其他具體表現。

(4) 課堂訪視【10%】

(5) 學生問卷調查【30%】。

4.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參考佐證資料：

- (1) 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- (2) 過去三年授課時數、科目、學生人數、教學能量及受教率等情形。

若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有一學年(期)休假之情形，其提供之資料，將往前追溯一學年(期)。

五、提昇參選教師榮譽感措施

- (一) 電話邀請、電子郵件及信函邀請
- (二) 展示教學檔案於選拔會場
- (三) 製作感謝卡及恭賀卡

六、頒獎與表揚

- (一) 頒給獎狀乙幀及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，為期一年。
- (二) 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
- (三) 獲獎教師須參與教學觀摩會並提出教學發表。

七、媒體宣傳與經驗分享

- (一) 於學校網站公布並刊登於校刊
- (二) 編印經驗分享專輯

八、本計畫經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_學年度傑出教學獎推薦表

姓名		職稱		系所	
教學傑出事項 (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寫)					

- 註：1、請就教學成果、教材與準備、教學熱忱、教學理念及方法等做說明
- 2、請填寫行政配合事項(如曾擔任與教學相關委員會之委員……等)

推薦人簽章：_____、_____、_____年 月 日

(附錄二)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_學年度
傑出教學獎複審資料表

候選人：_____

項目	說明 (相關資料)	請候選人繕打填列，以便作為評分依據	評分	分項平均
教學成果 20%	● 傑出教學事蹟(如教學服務、開設特別課程等)			
	●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(過去三年課程平均，由學服組提供)			
	● 過去三年學生的特殊表現與教學有關者(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)			
	● 其他相關成果(例如最近是否有執行教學改進計劃等)			
教學準備 20%	● 教學檔案、理念、方法與評量(請列舉三年內開設課程檔案，至多三門課程檔案)			
	● 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(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材或出版之教科專書，至多三份)			
	● 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關資料			

(附錄二)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_學年度
傑出教學獎複審資料表

候選人：_____

項目	說明 (相關資料)	請候選人繕打填列，以便作為評分依據						評分	分項平均		
		項目	XX 學年度		XX 學年度		XX 學年度				
		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教學熱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過去三年授課時數、科目、修課學生人數情形 (不必填寫，由學術服務組提供) 	必修									
		選修									
		通識									
		授課科目數									
		修課學生數									
		授課總時數									
		教學能量									
		受教率									
		教學能量=(每科授課學生數 X 授課時數)之和 受教率=每位教師之授課總人數/總課程數。									
		2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 (請列舉) 						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其他具體表現 書面陳述、教師整體風範等 										

候選人簽名：_____年__月__

備註：1.評分方式：特優:5分；優等:4分；佳:3分；普通:2分；尚可:1分，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，分數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整體考量決定。

2.評選方式：依名次之和由低至高錄取，總額至多3名。

(附錄三)

○○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遴選制選票單

編號	代表學院	姓名	教學成果 20%		教學準備 20%		教學熱忱 20%		課堂教學 觀察 10%		學生意見 調查 30%		總和
			評分	比重 成績	評分	比重 成績	評分	比重 成績	評分	比重 成績	評分	比重 成績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評分方式：請針對五大項目進行評分，100 分為滿分。

2.評選方式：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，分數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整體考量決定，總額至多 3 位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

96年10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4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3日 102學年度第1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。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學術服務組

三、選拔方式：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。

四、選拔內容：

- (一) 遴選候選人程序
- (二) 執行工作期程表
- (三) 複選評分方式

說明：

(一) 遴選候選人程序

1. 提名：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，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，如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。

- (1) 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(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)之專任教師。
- (2) 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具有特殊教學貢獻，經五位教師推薦者，其傑出教學獎推薦表(如附錄1)。

2. 複審：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符合提名資格且有意願參選者名單，提供給遴選委員會，進行複審，傑出教學獎複審資料表(如附錄2)，複審委員會於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，遴選產生傑出教學教師。

- (1) 複審委員會的組成：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，被推薦為候選人者不得為評審委員。
- (2) 選出名額：每年遴選產生傑出教學獎額至多三名。

(二) 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：

傑出教學教師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

項次	辦理事項	承辦單位
一	整理、統計歷屆校級之現任專任教學優良教師名單資料。	學術服務組
二	調查所有被提名校級或院級之教學優良教師，是否參加複審之意願。	學術服務組
三	依據「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」，發函請各學院推薦乙名教師，為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委員。	學術服務組
四	受理自我推薦及同儕推薦作業。	學術服務組
五	簽請校長核定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組成名單。	學術服務組
六	彙整參加遴選教師之複審資料。	學術服務組
七	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，說明及確認複審遴選傑出教學教師作業流程(複審資料審查、課堂訪視、學生問卷調查等)。	學術服務組
八	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，複審遴選傑出教學教師作業流程，複審遴選傑出教學教師，至多三名。	學術服務組
九	製作獎狀及獎金簽呈。	學術服務組
十	教師節慶祝茶會或其他公開場合，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外，並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，期限一年。	學術服務組、 人事室
附註	依每學年辦理時間另訂之。	

(三) 複選評分方式

1. 審查各候選人所附資料。
2. 委員討論傑出教學教師至多三名。
3. 評分項目、比重：

項目：以教學成果、教學準備、教學熱忱、課堂訪視及學生問卷調查等項目評分（傑出教學教師選票單，如附錄3）。

比重：

- (1) 教學成果【20%】，包括：

- ①傑出教學事蹟(如教學服務、開設特別課程等)。
- ②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- ③過去三年學生的特殊表現與教學有關者(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)。
- ④其他教學相關成果。

- (2) 教學準備【20%】，包括：

- ①教學檔案、理念、方法與評量(請列舉三年內開設課程檔案，至多三門課程檔案)。
- ②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(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材或出版之教科專書，至多三份)。

③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(3) 教學熱忱【20%】，包括：

①過去三年授課時數、科目、修課學生人數情形。

②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(請列舉)。

③其他具體表現：開設新課程或創意課程、參與教學中心計畫(例飛鷹翱翔計畫、能力導向教學計畫、產學合作接軌計畫)等：

(4) 課堂訪視【10%】

(5) 學生問卷調查【30%】。

4.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參考佐證資料：

(1) 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
(2) 過去三年授課時數、科目、學生人數、教學能量及受教率等情形。

若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有一學年(期)休假之情形，其提供之資料，將往前追溯一學年(期)。

五、提昇參選教師榮譽感措施

(一) 電話邀請、電子郵件及信函邀請

(二) 展示教學檔案於選拔會場

(三) 製作感謝卡及恭賀卡

六、頒獎與表揚

(一) 頒給獎狀乙幀及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，為期一年。

(二) 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

(三) 獲獎教師須參與教學觀摩會並提出教學發表。

七、媒體宣傳與經驗分享

(一) 於學校網站公布並刊登於校刊

(二) 編印經驗分享專輯

八、本計畫經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